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八十八

兵部

土司 土司授職三

廣西南甯府所屬。遷隆崗長官司黃國運。順治十五年授職。康熙十九年。給有印信號紙。歲徵米折銀二十四兩零。慶遠府所屬。永定長官司韋盛春。順治九年授職。給有印信號紙。歲徵米折銀五十五兩零。內存留銀二十四兩。起運銀三十一兩零。遇閏加徵銀四兩零。永順長官司鄧世廣。順治九年授職。給有印信號紙。歲徵

米折銀八十三兩零。內存留銀五十一兩零。起  
運銀三十二兩零。遇閏加徵銀六兩。副長官司  
彭希聖。順治九年授職。給有印信號紙。歲徵米  
折銀二十四兩零。遇閏加徵銀一兩零。雲南  
順甯府所屬。耿馬宣撫司。閏祛。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管轄耿馬兼猛猛  
地方。歲徵米折銀二十五兩零。又差發銀三十  
兩。孟連長官司。刁派夷。雍正七年授職。給有印  
信號紙。乾隆二十九年裁。三十九年以刁派金  
改投宣撫使。頒給印信號紙。歲徵廠課銀三百

兩。又實徵永昌府撥歸站赤銀一十三兩零。又差發銀四十八兩。○臨安府所屬納樓茶甸副長官司普率。虧容甸副長官司太昌俱

國朝平滇投職。給有印信號紙管轄納樓虧容及落空溪處在能思陀納更地方夷田。歲徵折色米八百三十二石二斗有奇。本色米四百八石有奇。又差發銀一千五百二十六兩零。戶口食鹽銀二十三兩零。光緒九年。裁納樓茶甸長官司副長官改為土舍。以該土目等公舉之普衛本等四名充當。將八里地方分撥均勻。各管二

里。其三猛地方。歸長舍兼轄。○普洱府所屬。車里宣慰司刁穆禱。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乾隆三十八年。刁維屏潛逃。裁革。四十二年。以刁土克復。襲宣慰使職。歲徵米一千八十四石。○大理府所屬。十二關副長官司李恬森。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永昌府所屬。遮放副宣撫司多爾忠。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歲徵騰越州撥歸差發銀八兩。○龍陵廳所屬。潞江安撫司線有

功。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歲徵永昌府撥歸差發銀八十二兩。芒市安撫司愛衆。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歲徵永昌府撥歸差發銀七十兩。又騰越州撥歸馬鞏鋪陳銀一十三兩。○騰越州所屬南甸宣撫司刁呈祥。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歲徵差發銀一十一兩。隴川宣撫司安靖。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歲徵差發銀一百七十兩。十崖宣撫司刁建勛。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歲徵差發銀五十兩。蓋達副宣撫司刁思翰。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猛卯安撫司刁思瑄。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戶撒長官司賴朝佐。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康熙五十一年緣事裁革。乾隆三十五年以賴君愛復襲長官司職。腊撒長官司蓋朝選。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雍正二年緣事裁

革。乾隆三十五年。以蓋榮邦復襲長官司職。○  
會澤縣所屬。木期古土千戶祿承恩。乾隆三十  
一年設。即於是年授職。給有號紙。無印信。○貴  
州貴陽府所屬。中曹長官司謝正倫。順治十五  
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中曹白巖蔡  
家關後寨等處邨寨。養龍長官司蔡瑛。康熙八  
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養龍上水等  
處邨寨。白納長官司周爾齡。順治十五年准襲  
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白納擺駝等處邨寨。  
副長官司趙啟賢。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



信。有號紙。管理白納關口等處邨寨。虎墜長官  
司宋繼榮。順治十六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  
紙。管理虎墜黃土等處邨寨。以上各土司。歲徵  
米穀及條編馬館銀。皆係貴陽府徵收。○定番  
州所屬。程番長官司程民新。順治十五年准襲  
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程番等處邨寨。上馬  
橋長官司方維新。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  
印信。號紙。管理上馬岡渡等處邨寨。小程番長  
官司程登雲。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  
號紙。管理小程名頭等處邨寨。盧番長官司盧

大用。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  
理盧尖大羊等處邨寨。方番長官司。方正綱。順  
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方番  
沙鍋等處邨寨。韋番長官司。韋璋。順治十五年  
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韋番山頂等處  
邨寨。卧龍番長官司。龍國瑞。順治十五年准襲  
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卧龍亞水等處邨寨。  
小龍番長官司。龍象賢。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  
給有印信號紙。管理小龍谷令等處邨寨。金石  
番長官司。石玉如。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

印信號紙。管理金石水星等處邨寨。羅番長官  
司龍從雲。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  
紙。管理羅番黎家等處邨寨。大龍番長官司龍  
登雲。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  
理大龍巖腳等處邨寨。木瓜長官司石玉林。順  
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木瓜  
上長蜡等處邨寨。副長官司顧大維。順治十五  
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木瓜打段等  
處邨寨。麻嚮長官司得志。順治十五年准襲前  
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麻嚮格總等處邨寨。以

上各土司。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皆係定番  
州徵收。○開州所屬。乖西長官司楊瑜。順治十  
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乖西指卡  
等處邨寨。副長官司劉國柱。順治十五年准襲  
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乖西上排等處邨寨。  
以上各土司。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皆係開  
州徵收。○龍里縣所屬。大谷龍長官司宋之尹。  
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谷  
龍新寨等處邨寨。小谷龍長官司宋景蓮。順治  
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谷龍平

寨等處邨寨。羊場長官司郭天章。順治十五年

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羊場上老傍等

處邨寨。以上各土司。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

皆係龍里縣徵收。○貴定縣所屬。平伐長官司

李世蔭。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

管理平伐工固等處邨寨。大平伐長官司宋世

昌。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

大平伐擺成等處邨寨。小平伐長官司宋天培。

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小

平伐羅海等處邨寨。新添長官司宋鴻基。順治

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新添米孔等處邨寨。以上各土司。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皆係貴定縣徵收。○郎岱廳所屬西堡副長官司溫捷桂。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西堡馬頭等處邨寨。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係郎岱廳徵收。○歸化廳所屬康莊副長官司于應鵬。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康莊新寨等處邨寨。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係歸化廳徵收。○永甯州所屬頂管長官司羅洪勛。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

給有印信號紙管理頂營等處邨寨沙營長官  
司沙裕先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  
紙管理沙營等處邨寨以上各土司並無歲徵  
銀米○鎮遠府所屬偏橋長官司安顯祖順治  
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平甯等  
處邨寨印水長官司楊勝梅順治十六年准襲  
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印水等處邨寨以上  
各土司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皆係鎮遠府  
徵收○黃平州所屬歲門宣化長官司何仕洪  
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革

夷冷西等處邨寨並無歲徵銀米。○思南府所屬。靈彝長官司安如磐。順治十七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益水壩等處邨寨。朗溪長官司田養民。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四大邨等處邨寨。副長官司任進道。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沿河祐溪長官司張承祿。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沿河水卜圖等處邨寨。副長官司冉鼎臣。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以上各土司。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皆係



思南府徵收。○平越州所屬。楊義長官司金榜。  
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楊  
義等處邨寨。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係平越  
州徵收。○思州府所屬。都坪長官司何學政。順  
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在城  
峽異二里等處邨寨。副長官司周如明。順治十  
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都素長官司周  
之龍。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  
理杜麻凱樓等處邨寨。副長官司何起圖。順治  
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黃道漢長官

司黃金印。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平岳茅坡等處邨寨。副長官司劉士元。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施溪長官司劉師光。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官民二里等處邨寨。以上各土司。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皆係思州府徵收。○黎平府所屬。潭溪長官司石玉柱。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潭溪蒙邨等處邨寨。副長官司石巖。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歐陽長官司歐陽運洪。順治十五年

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歐陽應寨等處  
邨寨。副長官司吳登科。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  
無印信。有號紙。龍里長官司楊勝梯。順治十五  
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龍里杞寨等  
處邨寨。亮寨長官司龍文炳。順治十五年准襲  
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亮寨中首等處邨寨。  
中林驗洞長官司楊應詔。順治十五年准襲前  
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中林羊艾等處邨寨。古  
州長官司楊雲龍。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  
信。有號紙。管理古州羅理等處邨寨。湖耳長官

司楊至通。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  
紙。管理湖耳嫩寨等處。邨寨副長官司楊大勳。  
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高  
寨等處。邨寨八舟長官司吳遇主。順治十五年  
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八舟羅寨等處。  
邨寨新化長官司歐陽謹。順治十五年准襲前  
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新化密寨等處。邨寨洪  
州泊里長官司李煦。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  
有印信號。紙。管理洪州青特洞等處。邨寨副長  
官司林起騰。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

號紙管理洪州大斗等處邨寨。以上各土司。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皆係黎平府徵收。○都勻府所屬。都勻長官司吳玉。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吳家司。因等處邨寨。副長官司王應祖。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王家上壩等處邨寨。邦水長官司吳昌祚。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邦水谷蒙等處邨寨。以上各土司。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皆係都勻府徵收。○麻哈州所屬。平定長官司吳士爵。順治十五年准襲

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平定難東等處邨寨  
樂平長官司宋治政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  
印信有號紙管理樂平芒壩等處邨寨以上各  
土司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皆係麻哈州徵  
收○獨山州所屬爛土長官司張威遠順治十  
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爛土拉芒  
等處邨寨豐甯上長官司楊懋功順治十五年  
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上王堆等處邨  
寨豐甯下長官司楊威遠順治十五年准襲前  
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蠻落等處邨寨以上各

土司。歲徵未殺及條編馬館銀。皆係獨山州徵收。○銅仁府所屬省溪長官司楊秀銘。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省溪等處。○都寨副長官司戴以正。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提溪長官司楊通正。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提溪等處。○都寨副長官司張體泰。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三洞等處。○都寨以上各土司。歲徵未殺及條編馬館銀。皆係銅仁府徵收。○松桃廳所屬烏羅長官司楊洪基。順治十五年

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烏羅等處邨寨。  
副長官司冉天臣。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  
信。有號紙。平頭。著可長官司楊昌綽。順治十五  
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平頭等處邨  
寨。副長官司田茂功。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  
印信。有號紙。以上各土司。歲徵米穀及條編馬  
館銀。皆係松桃廳徵收。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八十九

兵部

土司土司襲職 議敘 議處 議卹

土司襲職。○順治初年定。土官無子者許弟襲。無子弟許其妻或婿為夷民所信服者一人襲。其應承襲之人。由督撫具題。將該土官頂革宗圖親供。司府州縣印甘各結。及原領

敕印。親身赴部。由部覈明。方准承襲。○康熙十一年題准。土官子弟。年至十五。方准承襲。未滿十五歲者。督撫報部。將土官印信事務。令本族土舍

護理。俟承襲之人。年滿十五。督撫題請承襲。每承襲世職之人。給予鈐印號紙一張。將功次宗派及職守事宜填註於後。後遇子孫襲替。本省掌印都司驗明起文。或由布政使司起文。並號紙送部查覈無異。即與題請襲替。將襲替年月頂輩填註於後。填滿換給。如遇有水火盜賊損失者。於所在官司告給執照。赴部查明補給。如有犯罪革職故絕等事。都司布政使司開具所由。將號紙繳部註銷。如宗派冒混。查出叅究。又題准。土官襲職。停其親身赴京。取具地方官

保結。並宗圖呈報該督撫。保送到部。准其承襲。  
○十九年題准。土官病故。其子病廢不能承襲者。准與孫襲。○又題准。土官年老有疾。請以子代者亦准。○雍正三年覆准。土官病故。該督撫於題報時。即覈明應襲之人。取具宗圖鄰封甘結。並原領號紙。定限六月內具題承襲。其未經具題之先。即令承襲之人照署印官例。署印任事。地方官不得將印信封固。致滋事端。有勒索留難者。將該管上司照違限例議處。再土官之許其承襲者。原因其祖父嚮化歸誠。著有勞績。

故世其官以昭激勸。今土官嫡長子孫雖得承襲本職。此外支庶更無他途可以進身。嗣後各處土官庶支子弟有馴謹能辦事者。許本土官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酌量給予職銜。令其分管地方事務。其所授職銜視土官各降二等。如文職本土官係知府則所分者給通判銜。係通判則所分者給縣丞銜。武職本土官係指揮使則所分者給指揮僉事銜。係指揮僉事則所分者給正千戶銜。照例頒給敕印號紙。其分管地方視本土官多不過三之一。少

五之一。此後再有子孫可分者。亦許其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照例分管。再降一等。給予職銜印信號紙。○乾隆七年議准。土官承襲。舊例由本省都司驗明起文。今各省掌印都司。業經裁汰。嗣後土官承襲。由布政使司取具地方並鄰封土官印甘各結。及土官親供戶族宗圖原領信號紙。詳報督撫。於半年內具題請襲。由部覈對無異。題明准襲。後將襲替職銜繕入號紙給發。如有事故稽遲。不能請襲者。於半年限內咨部存案。日久亦准承

襲承襲之人。有宗派不清。頂冒陵奪各弊。查出革職。具結之鄰封土官。照例議處。○二十八年覆准。西藏管轄之千戶百戶百長等缺出。向係轉咨西甯大臣報部辦理。但此三十九部落。各分游牧居住。遠近不同。頭目之缺。甚屬緊要。其千戶百戶百長各項缺出。自應就近令駐藏大臣查明咨部。兵部彙題。給予執照。毋庸轉咨西甯大臣辦理。○三十三年覆准。土官病故。乏嗣。均照定例。俟次承襲。非篤疾殘廢。及身有過犯。與苗民不肯悅服。例不准承襲之人。概不得越

次請襲其承繼之子。仍論其本身支派。如非挨次承襲者。止許分授財產。不准承襲。仍取其圖結咨部存案。其襲職時文武土官造送宗圖冊內。將本支各派全行開列。逐一添註。以備稽查。

○三十八年覆准。蘇爾莽族百戶喇嘛噶爾旺。瓦病故轉生。其前世既無伯叔兄弟姪壻。可以承襲。該族番衆素崇黃教。噶爾旺已轉七世。實屬番衆崇信之人。將百戶之職。仍以轉生喇嘛噶爾旺承襲。

議敘。○順治初年定。土官效力勤勞。並投誠之

後能殺賊拒逆。平定地方者。督撫具奏。優加升賞。○康熙十一年題准。土官徵解錢糧全完者。督撫獎賞銀牌花紅。○二十二年議准。滇黔土官。無論逃人逃兵叛屬。擒獲六十名者。加一級。數多者遞准加級。不及六十名者。督撫量加獎賞。○雍正四年覆准。土官土目。有隨師效力。應議敘之人。止就原職加銜。如宣慰使司。宣撫使司。安撫使司。則有各司使副使同知僉事等銜。招討使司。副招討使司。長官司。則有招討使。長官。副長官等銜。指揮使司。則有指揮使。同知。僉



事正千戶副千戶百戶等銜。照原官品級以次升授遞加。至宣慰使指揮使而止。如有餘功。准其隨帶。仍令以本職管事。及襲替時。亦止以原世職承襲。○又議准。土官能約束土衆。擒勦盜賊。一應案牘於一年內全結者。督撫具奏加一級。一年內完結過半者。督撫量加獎賞。○五年復准。各省土官。有實心效力。擒獲姦匪者。照內地文武官擒獲盜首之例。加級紀錄。其立有軍功奉法守職者。均照原題以次加銜。賞給朝衣。○乾隆二十九年奏准。不拘本省鄰省之兇手。

盜首逃匿土司地方。該土司能查解五名以上者。紀錄一次。十名至十四名者。紀錄二次。十五名者。加職一級。三十名者。加職二級。如一年不敷議敘之數。准併次年接算議敘。不准三年合算。○三十九年奏准。土司土職軍功保列出衆者。方准加銜一等頭等者。加一級。二等者。紀錄二次。三等者。紀錄一次。其土兵列為出衆者。賞銀三兩。頭等者。賞銀二兩五錢。二等者。賞銀一兩五錢。三等者。賞銀五錢。○四十九年奏准。土司土職奉

旨從優議敘。將保列出來土司加銜一等。再加一級。頭等者加銜一等。二等者加一級。三等者紀錄二次。土兵於應得例賞之外。各按所列等第。應得銀數。加賞三分之一。○又奏准。委署屯土官弁。隨征出力。交部議敘者。仍照土兵例給予賞銀。毋庸議給加級紀錄。

議處。○康熙八年。復准。野苗擄掠百姓。該管土官隱諱不報者。降二級留任。○十年題准。土官互相殘殺。能自悔過和息者免議。○十一年題准。土官嚇詐部民。恣意侵害者革職。○十四年

議准。土官不食俸。有罰俸降俸之案。皆免其處分。其因公誥誤。應降一級二級三級調用者。止降一級留任。降四級五級調用者。止降二級留任。應革職者。降四級留任。○二十一年議准。土官緝獲旗下逃人。照例解部。獲逃兵叛屬。解督撫懲治。照例安插。如該土官地方失察逃人一名。或被別土官擒獲。或逃人供在某土官處。審實將土官降一級。知情藏隱者革職。○三十年題准。土官凡有

欽部案件奏銷錢糧遲誤之處。均照流官例處分。但

土官不食俸。如遇罰俸降俸降級等事。均按其品級計俸罰米。每俸銀一兩罰米一石。移儲附近常平倉。以備賑荒。○四十三年題准。黔楚頑苗生事。聚眾不及五十人者。百戶寨長各罰俸六月。五十人者罰俸一年。百人者革職。百人以上者革職。杖責四十。不在折贖。知情不禁止者革職。如示一月。杖責如前。不在折贖。若商謀指使意在分肥者。照首犯治罪。○四十四年議准。兇苗伏草捉人。枷肘在巢。勒銀取贖。所管土官失察者。每案罰俸六月。積三案革職。知而不禁

者革職杖四十。不准折贖。若商謀指使意在分肥者革職。枷三月。不准折贖。其外委無品級俸祿土官。遇有捉人勒贖之案。杖四十。黜退別選。

○雍正五年

諭。各處土官。鮮知法紀。所屬土民。每年科斂較之有司。做收正供。不啻倍蓰。甚至取其馬牛。奪其子女。生殺任情。土民敢怒而不敢言。莫非朕之赤子。而土民獨使向隅。朕心深為不忍。然土官之敢於恣肆者。大率皆漢姦為之指使。或緣事犯法。避罪藏身。或積惡生姦。倚勢橫行。此輩粗知文義。為之主文辦事。教之為

非。無所不至。嗣後督撫提鎮務嚴飭所屬土官。愛惜土民。毋得濫行科斂。如申飭之後。不改前非。一有犯事。土官叅革。從重究擬。漢姦立置重典。切勿姑容寬縱。以副朕子惠元元遐邇一體之至意。○四年議准。土官不遵法度。故縱苗獠為盜。劫殺擄掠男女財物。擾害土民者。該督撫查出。即題叅革職。別擇應承襲之人。准其承襲。至有養盜殃民。恬惡不悛者。該督撫據實題叅。嚴拏治罪。或應改土為流。及別立土官。均請

旨施行。○十三年議准。土官土人。因公遠赴外省。許

呈明該管官轉報督撫。給咨知會所到地方之督撫查覈。於事竣日。給咨知會本省督撫。均計程立限。毋許逗遛。有不行申報。擅自出境者。土官革職。土人照無引私渡關津律杖八十。若潛往外省生事為匪。別經發覺者。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皆照軍人私出外境擄掠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律治罪。其本境及所到汛守官失察者。罰俸降調有差。○乾隆七年議准。土官管轄之熟苗為盜。該土官明知故縱者。革職。養盜殃民者。革職提問。苗蠻聚眾行劫。侵犯城池。該



土官實係失察者革職。其人數無多尋常盜案。限一年緝獲。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獲日開復。○又議。准。苗夷在土官境內。或犯命盜搶奪誘拐爭訟之案。該土官准州縣移會。徇隱不為解送者。督撫題參革職。擇其賢子弟承襲。果正犯逃逸。限年半緝獲。無獲者咨參。再限一年緝拏。限滿無獲。降一級留任。能獲本案及別案兇犯者。皆准開復。若降級留任至五案者。別襲。若受賄隱匿不解送者。革職提問。不准親子承襲。取其宗圖擇本支伯叔兄弟兄弟之子。為夷眾所

信服者。題請承襲。○二十九年奏准。土苗夷裸  
有犯命盜抄搶拐掠爭訟等案。如該犯住居土  
官所轄地方。將該土官分別情節議處。如該犯  
住居隔省隔邑。俱以文到之日為始。限四箇月  
務行拏解。如限滿不解。查係庇匿。即將庇匿之  
員指名題參。照徇庇例議處。若果係犯逃無獲。  
照承緝兇犯例六箇月限滿。初參住俸。勒限一  
年緝拏。一年限滿復參。降一級留任。計至五案。  
亦行革職。○三十年題准。凡土官延幕。將姓名  
年籍通知專轄州縣。確加查驗。人果端謹。實非

流棍加結通報。方准延入。僮文武土官私聘土  
幕。不通知州縣查驗。照違令私罪律。罰俸一年。  
若知係犯罪之人。私聘入幕。並延請復縱令犯  
法者。照職官窩匿罪人例革職。土幕私就。飭令  
專轄州縣嚴加驅逐。如有教誘犯法。視其所犯  
之輕重。俱照匪徒教誘犯法加等例治罪。若敗  
露潛逃。即行指拏重懲。以示儆惕。○四十三年  
覆准。廣西省慶遠等五府屬土司。各有官莊田  
畝。收取租息。以資養贍。原不許私行典賣。其屬  
下土目土民。一切詞訟錢糧。皆聽土官經理查

辦。尤不許互相交易。致滋弊端。若不明立科條。嚴行查究。不免日久玩生。現在已經典賣田畝。查明有力土司。速即勒令回贖。其中或有不能回贖者聽。惟嚴禁各土司。嗣後不許私相典賣。如再有違禁不遵者。立即追價入官。田還原主。並將承買之人。比照盜賣官田律。田一畝答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其違例典賣之土司。議以降一級留任。若該土司有倚勢抑勒情事。即將勒賣之土司降一級調用。○嘉慶六年奏准。住居隔省隔邑之土苗夷獮。有

犯命盜抄搶拐掠爭訟等案。如四箇月限滿不  
解。查係庇匿。即將庇匿之員革職。○道光十四  
年奏准。夷人有搶擄殺傷之案。該土司如一年  
內報案至三四起者。降頂戴一級。拿獲別案。准  
其抵銷。至應議降級留任處分。積算至五案者。  
將該土司革職。另選承襲。如諱匿不報。一經查  
出。從重治罪。

議卹。○康熙十七年題准。土兵助戰陣亡者。照  
步兵例減半給賞。陣前受傷者。照各等第減半  
給賞。○乾隆三十七年

諭。自上年征勦小金川以來。其派調隨征土司等。踴躍從公。與官兵一體出力。自宜優加渥澤。以示鼓勵。惟向例土兵土練於接仗時遇有陣亡受傷者。照綠營兵丁減半賞卹。至土職部中向無議卹之條。但念同屬盡瘁戎行。不得並邀恩卹。其情殊為可憫。所有土司土職遇有陣亡受傷。應如何酌定加恩賞卹之處。著該部即行詳悉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土司土職陣亡傷亡者。三品土官賞銀二百五十兩。四品土官賞銀二百兩。五品土官賞銀一百五十兩。六品土官賞銀一百兩。七品八品土

官賞銀五十兩。俱加銜一等。令伊子承襲一次。仍以本身應得土職照舊管事。俟再承襲時。將所加之銜註銷。空銜頂戴。照八品土官例賞賚。毋庸給與加銜。○三十九年奏准。土司土兵打仗受傷。列為頭等者給銀十五兩。二等者給銀十二兩五錢。三等者給銀十兩。四等者給銀七兩五錢。五等者給銀五兩。此內陣亡傷亡兵丁。應給之銀。並無妻子親屬承受者。給銀二兩。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委員致祭。○又奏准。出征病故三品四品土官賞銀二十五兩。五品六

品土官賞銀二十兩。七品八品土官賞銀十五兩。其打仗奮勉。屢著勞績。立功後病故。經該將軍保列等第報部者。即照該土司應得議敘之加銜加級紀錄。分別令伊子承襲土司時。隨帶一次土兵賞銀八兩。○四十九年奏准。土司土兵打仗受傷。例給期限。頭等傷予限半年。二等傷予限五箇月。三等傷予限四箇月。如限內因傷亡故。仍照陣亡例議卹。其有限外因傷亡故者。頭等傷再與限六箇月。二等傷再與限五箇月。三等傷再與限四箇月。俱令該管官出具印



甘谷結報部議卹至向例尚有四五等傷給銀之例。今四五等傷名目遵

旨概行刪除。○五十八年

諭。向例出征陣亡兵丁。綠營步兵賞卹銀五十兩。屯練降番祇賞銀二十五兩。此次進征廓爾喀。屯練降番登山陟險。甚為勞苦。所有陣亡之屯練降番。俱著加恩。改照綠營步兵之例。賞卹銀五十兩。以示體卹。兵丁捨命陣亡。豈可分別厚薄。此後永以為例。○又

諭。向來綠營陣亡官兵。俱給與世職。俟襲次完時。給與恩騎尉。世襲因替。原以軫卹勳勞。特加優典。至屯土

官弁遇有征調。無不踴躍爭先。著有勞績。而臨陣捐軀者。向止給與賞卹銀兩。分別加銜。並未一體議給世職。該屯土員弁。與綠營同一效命疆場。而卹典各殊。究未免稍覺向隅。嗣後屯土官弁設遇調發。有隨征陣亡者。均著照綠營之例。按照實任職分。給與世職襲次。俟襲次完時。再給予恩騎尉世襲。固替。至此等承襲世職人員。遇有該處屯土備弁缺出。著先儘此項人員酌量拔補。如此逾格加恩。永為定例。該屯土官弁等。益當倍加感激。盡力戎行。以副朕一視同仁。獎勵忠蓋之至意。欽此。遵。

旨議定。陣亡屯土員弁。均照綠營副將以下經制外委以上之例。給與雲騎尉世職。襲次完時。給與恩騎尉世襲罔替一體辦給。

救書。遇有該管屯土員弁缺出。先儘補用。至屯土職任等官。向不送部引。

見此項世職人員。即令該督撫查明應襲之人。具題請襲。毋庸送部。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九十

兵部

綠旗營制

提督九門巡捕五營步軍統領  
左翼總兵 右翼總兵 直隸總

督 直隸 古北口 提督 馬蘭鎮總兵官

秦甯鎮總兵官 宣化鎮總兵官 天津鎮

總兵官 永定鎮總兵官 大名鎮總兵官

通永鎮總兵官

提督九門巡捕五營步軍統領○提督九門巡

捕五營步軍統領一人。除統轄步軍營外專轄  
巡捕營中營統轄南左

北右四營十提督中軍兼管中營副將一人。駐  
六門門千總

海淀下窪子兼轄中營 圓明園 暢  
春園樹榭 靜宜園 樂善園五汛參將一

人。駐紫春  
熙院。中營遊擊一人。駐紫香山  
四王府榭。副將中軍

兼管

圓明園汎都司一人。

駐紮掛甲屯。

千總二人。把總四人。

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六百三十名。

暢春園汎守備一人。

駐紮海淀下窪子。

千總二人。把總四

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五百三十名。樹

邨汎守備一人。

駐紮樹邨南頭。

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

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六百二十名。

靜宜園汎守備一人。

駐紮香山。

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

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六百三十名。

樂善園汎守備一人。

駐紮西直門外西便。

千總二人。把總四

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五百九十名。

內九門。正陽門千總二人。門甲二十名。門軍四十名。崇文門千總二人。門甲三十名。門軍四十名。宣武門千總二人。門甲三十名。門軍四十名。德勝門千總二人。門甲三十名。門軍四十名。安定門千總二人。門甲三十名。門軍四十名。朝陽門千總二人。門甲三十名。門軍四十名。阜成門千總二人。門甲十名。門軍四十名。東直門千總二人。門甲三十名。門軍四十名。西直門千總二人。門甲三十名。門軍四十名。外七門。永定門千

總二人門甲十名門軍四十名左安門千總二人門甲十名門軍四十名右安門千總二人門甲十名門軍四十名廣渠門千總二人門甲十名門軍四十名東便門千總二人門甲十名門軍四十名西便門千總二人門甲十名門軍四十名左翼總兵一人

與步軍統領同堂辦事除統轄步軍

營外專管巡捕南營參將一人

駐紮崇文門外抽分廠兼轄南

營西珠市口東珠市口東河沿西河沿花兒市菜市口六汛南營遊擊一人

駐紮宣武門西珠市口汛都司一人

駐紮棉花頭條胡同

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

兵四百二十三名。參將中軍兼管東珠市口汛

守備一人。

駐紮東珠市口。

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

人。額外外委三人。兵四百二十三名。東河沿汛

守備一人。

駐紮東河沿。

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

人。額外外委三人。兵四百十三名。西河沿汛守

備一人。

駐紮錢庫。

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

外外委三人。兵四百十三名。花兒市汛守備一

人。

駐紮崇文門外三條胡同。

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

人。額外外委三人。兵四百十四名。菜市口汛守



備一人

駐紮廣安門內牛街

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

人。額外外委三人。兵四百十四名。左營參將一

人。

駐紮朔陽門外芳草地。兼轄左營。左安。河陽。東便。廣渠四汛。

左營遊擊一

人。

駐紮東便門外三塊板。

左安汛都司一人。

駐紮左安門外關廡。

千

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

四百名。參將中軍兼管河陽汛守備一人。

駐紮朝陽

門外由河沿。

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

委三人。兵四百三十名。東便汛守備一人。

駐紮東便

門外三忠祠。

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

委三人。兵四百名。廣渠汛守備一人。

駐紮廣渠門外關廡。

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三百七十名。

右翼總兵一人。與步軍統領同堂辦事。除統轄步軍

營外專管巡捕北營參將一人。駐紮德勝門外大關。兼轄北營

德勝。安定。東直。朝陽四汛。北營遊擊一人。駐紮安定門外大關。德勝汛

都司一人。駐紮德勝門外大關。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

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三百七十五名。參將中

軍兼管安定汛守備一人。駐紮安定門外大關。千總二人。

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三百七

十五名。東直汛守備一人。駐紮東直門外大關。千總二人。

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三百七

十五名。朝陽汛守備一人。駐紮朝陽門外雞市口千總二

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三百

七十五名。右營參將一人。駐紮阜成門外關廟。兼轄右營永定阜成。

西便廣安四汛。右營遊擊一人。駐紮廣安門外關廟。永定汛都司

一人。駐紮永定門外窩橋。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

額外外委三人。兵三百五十名。參將中軍兼管

阜成汛守備一人。駐紮阜成門外驢市口千總二人。把總

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三百五十名。

西便汛守備一人。駐紮西便門外角樓。千總二人。把總四

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三百五十名。廣

安汛守備一人。

駐紮廣安門外關廟。

千總二人。把總四人。

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三百五十名。

直隸總督○直隸總督一人。

節制一提督七鎮。駐紮保定府。統轄

本標左右前後四營。兼轄保定城守。涿州。拱極中路。東路。南路。西路。北路。張家口。獨石口十營。熱河。喀爾沁。烏蘭。哈達。塔子溝。承德府。臥佛寺。三座塔。多倫。諾爾。七營。吉林。捕盜五營。奉天。捕盜二十五營。永定河。北運河。南運河等三營。左營兼中軍副將一人。

兼轄右營。統轄前後二營。

中軍都司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

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九人。兵四百九十八名。

右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

四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八人。兵四百九十八名。前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三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八人。兵五百十名。後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三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八人。兵五百十名。

保定城守營參將一人。

駐紮保定府。兼轄新軍一營。

中軍守

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六人。外委六人。額外外

委九人。兵七百八十一名。新雄營都司一人。

駐紮

新城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二

百十七名。涿州營參將一人。

駐紮涿州。

中軍守備

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三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

二人兵三百十三名○拱極營遊擊一人

駐紮拱極

兼轄良鄉一營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

外委二人兵二百五十七名○良鄉營守備一

人駐紮良鄉縣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

兵九十七名○中路捕盜千總一人

駐紮順天府街門屬

順天府治中轄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兵

六十六名○東路捕盜把總一人

駐紮通州屬東路同知轄

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一百七十九名○

南路捕盜把總一人外委三人

駐紮黃邨屬南路同知轄額

外外委三人。兵一百七十九名。○西路捕盜把

總一人。

駐紮處溝橋。西路同知轄。

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三

人。兵一百十三名。○北路捕盜把總一人。

駐紮沙河。

屬北路同知轄。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一百七十

九名。○張家口捕盜千總一人。

駐紮蔚州。屬張家口廳同。

轄把總一人。

駐紮張家口。外太平莊。

外委二人。兵四十名。

○獨石口捕盜千總一人。

駐紮喜峯。屬獨石口廳同知轄。把

總一人。

駐紮丁莊。

外委一人。兵三十八名。○熱河

喀爾沁捕盜千總一人。

駐紮平泉州。屬平泉州同知轄。外委一

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二十九名。○烏蘭哈達捕

盜千總一人。

駐紮赤峯縣翁牛特  
汛屬赤峯縣知縣轄

兵十五名。

塔子溝捕盜千總一人。

駐紮建昌縣屬  
建昌縣知縣轄

外委一

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二十六名。○承德府捕盜

把總一人。

駐紮承德府屬  
承德府知府轄

額外外委一人。兵三

十名。○平泉州臥佛寺捕盜把總一人。

駐紮臥  
佛寺屬

平泉州  
知州轄

兵十五名。○三座塔捕盜把總一人。

駐  
紮

朝陽縣三座塔屬  
朝陽縣知縣轄

外委一人。兵十六名。○多倫

諾爾廳捕盜千總一人。

駐紮多倫諾爾廳屬  
多倫諾爾廳同知轄

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三十八名。

○吉林賓州廳捕盜外委一人。

駐紮賓州廳屬  
賓州廳同知轄



兵五十名。○五常廳捕盜外委一人。駐紮五常廳屬

應同知轄兵五十名。○敦化縣捕盜外委一人。駐紮敦化縣屬

縣屬敦化縣知縣轄兵五十名。○雙城廳捕盜外委一人。

駐紮雙城廳屬兵五十名。○伊通州捕盜外委

一人。駐紮伊通州屬兵五十名。○奉天昌圖府

捕盜千總一人。駐紮昌圖府屬把總一人。外委

三人。兵一百二十名。○新民廳捕盜把總一人。

駐紮新民廳屬外委一人。兵四十名。○海城縣

捕盜把總一人。駐紮海城縣屬外委一人。兵四

十名。○承德縣捕盜把總一人。駐紮承德縣屬

外委一人。兵四十名。○開原縣捕盜把總一人。

駐紮開原縣屬開原縣知縣轄外委一人。兵四十名。○鐵嶺縣

捕盜把總一人。駐紮鐵嶺縣屬鐵嶺縣知縣轄外委一人。兵四

十名。○遼陽州捕盜把總一人。駐紮遼陽州屬遼陽州知州轄

外委一人。兵四十名。○錦縣捕盜把總一人。駐

錦縣屬錦縣知縣轄外委一人。兵四十名。○甯遠州捕盜

把總一人。駐紮甯遠州屬甯遠州知州轄外委一人。兵四十名。

○義州捕盜把總一人。駐紮義州屬義州知州轄外委一人。

兵四十名。○廣甯縣捕盜把總一人。駐紮廣甯縣屬廣甯

縣知縣轄外委一人。兵四十名。○蓋平縣捕盜外委

一人。駐紮蓋平縣屬蓋平縣知縣轄。兵二十名。○復州捕盜外

委一人。

駐紮復州屬復州知州轄。

兵二十名。○金州廳捕盜

外委一人。

駐紮金州廳屬金州廳同知轄。

兵二十名。○懷德縣

捕盜把總一人。

駐紮懷德縣屬懷德縣知縣轄。

外委一人。兵六

十名。○奉化縣捕盜把總一人。

駐紮奉化縣屬奉化縣知縣轄。

外委一人。兵六十名。○康平縣捕盜把總一人。

駐紮康平縣屬康平縣知縣轄。

外委一人。兵六十名。○海龍廳

捕盜外委一人。

駐紮海龍廳屬海龍廳同知轄。

兵二十名。○鳳

凰廳捕盜外委一人。

駐紮鳳凰廳屬鳳凰廳同知轄。

兵二十名。

○安東縣捕盜外委一人。

駐紮安東縣屬安東縣知縣轄。兵二

十名。寬甸縣捕盜外委一人。

駐紮寬甸縣屬

兵二十名。懷仁縣捕盜外委一人。

駐紮懷仁縣屬

縣屬兵二十名。通化縣捕盜外委一人。

駐紮通化縣屬

縣屬兵二十名。

興京捕盜外委一人。

駐紮興京屬

兵二十名。

○岫巖州捕盜外委一人。

駐紮岫巖州屬

兵二十名。

十名。永定河營都司一人。

駐紮盧溝橋

南岸營守備一人。

駐紮北岸北岸營協辦守備一人。

駐紮北岸千總

二人。把總三人。外委十二人。額外外委十五人。

兵一千六百八十九名。

以上屬永定河道轄

○北運河務

關廳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

二人楊部廳屬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

額外外委二人兵五百八十二名通惠河漕運

廳屬外委二人兵四百名以上屬通○南運河

營守備一人千總三人把總十人外委十三人

額外外委三人兵四百四十六名以上屬天

直隸古北口提督○直隸古北口提督一人制

七鎮段紫古北口統轄本標中左右前四營兼  
轄河屯一編三屯八營昌平古北口城中四營

中營中軍參將一人駐紮古北口中軍守備

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

七人。兵六百六十七名。左營遊擊一人。

駐紮古北口

河。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四

人。額外外委六人。兵六百六十三名。右營遊擊

一人。

駐紮古北口

湖。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

四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六人。兵六百六十四

名。前營遊擊一人。

駐紮石匣城。兼轄密雲城守。順義二營。

中軍守

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三人。額外外

委四人。兵三百四名。○密雲城守營都司一人。

駐紮密雲縣。

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

委一人。兵二百名。○順義營都司一人。

駐紮順義縣。

把總三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四

十五名○河屯協副將一人

駐紮承德府統轄本標左右二營

轄唐三

一營左營兼中軍都司一人千總二人把總

七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七人兵四百二十七

名右營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二

人額外外委七人兵三百二十六名○唐三營

守備一人

駐紮承德府唐三營

千總三人把總二人外委

四人額外外委五人兵一百五十一名○三屯

營遊擊一人

駐紮永平府遵安縣界轄喜峯路燕河路建昌路三營

中軍

守備一人把總二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六

十八名。○喜峯路都司一人。駐紮遼安縣喜峯路千總一

人。把總四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七十

九名。○燕河路都司一人。駐紮盧龍縣燕河路把總三人。

兵六十四名。○建昌路都司一人。駐紮遼安縣千總

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二人。兵五十七名。○八溝

營參將一人。駐紮八溝兼轄建昌赤峯朔陽三營中軍守備一人。

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五人。

兵二百九十一名。○建昌營都司一人。駐紮教漢貝子

千總三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六

人。兵一百六十六名。○赤峯營都司一人。駐紮翁牛



持千總四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八

人。兵二百十三名。○朝陽營守備一人。駐紮土

子千總四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八

人。兵一百九十名。○昌平營參將一人。駐紮昌

居庸路軍華懷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

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二百六十

六名。○居庸路都司一人。駐紮居把總三人。外

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三十六名。○鞏

華營守備一人。駐紮鞏把總二人。外委二人。兵

一百五十二名。○懷柔路都司一人。駐紮懷把

總二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八十五名。

○湯泉營守備一人。駐紮湯泉。把總一人。外委三人。

兵一百四十三名。○古北口城守營都司一人。

駐紮古北口。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額外外

委二人。兵二百二十名。

馬蘭鎮總兵官。○馬蘭鎮總兵官一人。駐紮馬蘭鎮。

轄本標左右二營。兼轄遵化。薊州曹家路。牆子路。黃花山。餘丁六營。左營兼中軍

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四人。把總十人。

外委十三人。額外外委三十七人。兵七百六名。

右營守備一人。駐紮遵化州。千總五人。把總八人。外

委十三人。額外外委三十五人。兵七百六名。

遵化營遊擊一人。駐紮遵化州。千總一人。把總四人。

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一百四名。○薊州

營都司一人。駐紮薊州。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五

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二百九名。○曹家路營都

司一人。駐紮曹家路。千總一人。把總四人。外委一人。

額外外委六人。兵一百七十六名。○牆子路營

都司一人。駐紮牆子路。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三

人。額外外委九人。兵三百七名。○黃花山營守

備一人。駐紮黃花山營。千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

委二人。兵四十六名。○餘丁營把總一人。駐紫馬蘭

關外委一人。兵一百九十七名。

秦甯鎮總兵官。○秦甯鎮總兵官一人。駐紫易州梁各

莊。統轄本標左右二營。兼轄紫荆關。易州。馬水口。沿河口四營。左營兼中軍遊

擊一人。駐紫南百全。兼轄水東邨一營。中軍守備一人。駐紫北百全。

千總四人。把總六人。外委九人。額外外委二十

三人。兵七百六十八名。右營守備一人。駐紫龍華營。

千總四人。把總六人。外委九人。額外外委二十

二人。兵七百七十名。○水東邨營守備一人。駐紫

涿水縣水東邨。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兵九十六名。○紫

荆關參將一人。駐紮紫荊關。兼轄白石口。廣昌。插箭嶺。礮山。四營。中軍

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三人。額外

外委五人。兵三百名。○白石口營都司一人。駐紮

白石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九

十四名。○廣昌營都司一人。駐紮廣昌縣外委一人。

額外外委二人。兵一百四名。○插箭嶺營守備

一人。駐紮插箭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

人。兵一百名。○礮山營守備一人。駐紮礮山堡外委

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七十八名。○易州營遊

擊一人。駐紮易州。兼轄房山。涞水。二營。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

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二百

四十八名。○房山營守備一人。

駐紮房山縣

把總一

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七十八名。○涞

水營守備一人。

駐紮涞水縣

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

外外委一人。兵七十四名。○馬水口都司一人。

駐紮涞水縣馬水口

把總三人。外委二人。額外

外委四人。兵二百六十六名。○沿河口都司一

人。

駐紮沿河口

把總二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二

人。兵一百四十六名。

宣化鎮總兵官。○宣化鎮總兵官一人。

駐紮宣化府

轄本標中左右三營。兼轄獨石口。多倫諾爾二  
協。蔚州。宣化。城守。懷來。龍門。懷安。張家口。六營。

中營中軍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  
把總三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五人。兵三百八  
十九名。左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  
人。把總三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六人。兵三百  
九十二名。右營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  
外委二人。額外外委四人。兵三百五十四名。  
獨石口協副將一人。駐紮赤城縣獨石口城。統  
轄本標左右二營。兼轄鎮  
安。龍門。所二營。雲州。馬營。鎮甯。  
松樹。清水。赤城。君子。靖安。八堡。左營兼中軍都  
司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兵

一百五十四名。右營守備一人。把總二人。外委

二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六十名。○鎮安營

守備一人。

駐紮鎮安堡。

外委二人。兵五十九名。○龍

門所營守備一人。

駐紮龍門所。

外委八人。兵七十四

名。○雲州堡千總一人。兵六十名。○馬營堡把

總一人。兵二十六名。○鎮甯堡把總一人。兵二

十六名。○松樹堡外委一人。兵二十五名。○滴

水崖堡外委一人。兵二十六名。○赤城堡把總

一人。兵五十四名。○君子堡外委一人。兵二十

一名。○靖安堡外委一人。兵二十四名。○多倫



諾爾協副將一人。

駐紮多倫諾爾廳統轄本標中左右三營。

中營中

軍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額

外外委一人。兵二百六十五名。左營守備一人。

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

兵二百十六名。右營守備一人。

駐紮多倫諾爾廳經棚。

千

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兵

二百三十八名。蔚州營都司一人。

駐紮蔚州兼轄東城。

營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

二十名。東城營千總一人。

駐紮西甯縣屬東城。

外委一

人。兵四十三名。宣化城守營都司一人。

駐紮宣化。

府千總一人。把總四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五人。兵三百九十三名。○懷來營都司一人。駐紮新保

安城兼轄懷來城。岔道二營。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

一人。兵一百四十一名。○懷來城營守備一人。

駐紮懷來縣。把總三人。外委一人。兵八十五名。○岔

道營守備一人。駐紮岔道城。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

委三人。額外外委一人。兵八十名。○龍門路營

都司一人。駐紮龍門縣。把總三人。外委八人。額外外

委一人。兵一百三十七名。○懷安營都司一人。

駐紮懷安縣兼轄左衛柴溝。西陽河堡三營。把總一人。額外外委一

人。兵八十七名。○左衛營守備一人。駐紮左衛城

委一人。兵六十五名。○柴溝營守備一人。駐紮柴溝

堡。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

五名。○西陽河堡營守備一人。駐紮西陽河堡。外委一

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九十五名。○張家口營都

司一人。駐紮張家口堡兼轄萬全。膳房堡。新河口堡。洗馬林堡四營。千總一

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三百

十名。○萬全營守備一人。駐紮萬全縣。外委一人。額

外外委一人。兵九十一名。○膳房堡營守備一

人。駐紮膳房堡。把總一人。外委一人。兵九十八名。○

新河口堡營守備一人。駐紮新河口堡。外委二人。兵八

十六名。○洗馬林堡營守備一人。駐紮洗馬林堡。把總

一人。外委一人。兵八十八名。

天津鎮總兵官。○天津鎮總兵官一人。駐紮天津府。

總本標左右二營兼轄河間。大沽二協。務州。霸州。武清。靜海。舊州。天津城守六營。左營

兼中軍遊擊一人。兼轄四營。中軍守備一人。千

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五人。兵

一節五十一名。四黨口營守備一人。駐紮靜海縣四黨口。

千總一人。把總四人。外委五人。額外外委一人。

兵三百四十八名。右營遊擊一人。駐紮沽州。中軍

守備一人。

駐紮天津縣

千總三人。把總四人。外委五

人。額外外委五人。兵七百一名。○河間協副將

一人。

駐紮河間府。統轄本標左右二營。兼轄鄭家口。景州二營。

左營兼中軍

都司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五人。外委七人。額外

外委六人。兵三百四十一名。右營守備一人。千

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三人。兵

三百五十名。○鄭家口營遊擊一人。

駐紮故城縣鄭家口。

把總一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一百二十八名。○

景州營守備一人。

駐紮景州。

千總三人。把總一人。外

委四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九十六名。○大沽協

副將一人。

駐紮天津海口南岸統轄本標前右中右後右前左中左後左六營兼轄

葛沽祁口二營。

前右營遊擊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

外委二人。額外外委四人。兵三百名。中右營都

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

委五人。兵三百名。後右營都司一人。千總一人。

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四人。兵三百名。

前左營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二

人。額外外委四人。兵三百名。中左營都司一人。

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四人。

兵三百名。後左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

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四人。兵三百名。○葛沽

營守備一人。

駐紮新城

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三

人。額外外委四人。兵四百九十九名。○祁口營

守備一人。

駐紮祁口

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

額外外委二人。兵二百二名。○務關營參將一

人。

駐紮清河

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六

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兵四百七十六名。

○霸州營守備一人。

駐紮霸州

千總一人。把總四人。

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四十九名。○

武清營都司一人。

駐紮武清縣

千總一人。把總二人。

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二十三名。○靜海營都

司一人。駐紮靜海把總二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

一人。兵一百七十六名。○舊州營守備一人。駐紮

東安縣舊州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二人。額外外

委一人。兵一百六十七名。○天津城守營都司

一人。駐紮天津府千總一人。把總四人。外委五人。額

外外委五人。兵八十九名。

正定鎮總兵官。○正定鎮總兵官一人。駐紮正定府統

轄本標左右二營。兼轄同關龍泉關倒馬關忠順龍岡城守五營。左營兼中軍

遊擊一人。兼轄趙州一營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



總三人。外委七人。額外外委六人。兵五百九十

九名。○趙州營守備一人。

駐紮趙州。

把總一人。外委

三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七十八名。右營遊

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三人。把總四人。外

委十一人。額外外委五人。兵七百五十九名。○

固關營參將一人。

駐紮山西平定州地面。

中軍守備一人。

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

兵三百三十三名。○龍泉關營都司一人。

駐紮阜平。

縣龍泉關。把總二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三

百九名。○倒馬關營都司一人。

駐紮唐縣倒馬關。

把總

二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二百二十三名○忠順

營都司一人

駐紮定州

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

委二人兵二百八十九名○龍固城守營都司

一人

駐紮正定府

把總二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三

人兵二百六十三名

大名鎮總兵官○大名鎮總兵官一人

駐紮大名府統

轄本標中左右三營兼轄開州一協大名城守廣平順德磁州四營

中營中軍遊

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

委二人額外外委四人兵六百二十五名左營

遊擊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

外委三人兵四百四十六名右營都司一人千

總二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三人兵

四百四十七名○開州協副將一人駐紮開州兼轄杜勝

東明長垣三營中軍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

委四人額外外委二人兵六百十四名○杜勝

營都司一人駐紮東明縣杜勝集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

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二百六十三名○東

明營都司一人駐紮東明縣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額

外外委二人兵二百十七名○長垣營都司一

人駐紮長垣縣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

兵二百十六名。○大名城守營都司一人。駐紮大名

府千總一人。把總五人。外委二人。額額外委三人。

人。兵四百十三名。○廣平營遊擊一人。駐紮廣平府

千總三人。把總二人。外委七人。額額外委一人。

兵二百五十一名。○順德營遊擊一人。駐紮順德府

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八人。額額外委一人。

兵三百二十一名。○磁州營守備一人。駐紮磁州

總二人。額額外委一人。兵一百四十二名。

通永鎮總兵官。○通永鎮總兵官一人。駐紮甯河縣

臺鎮。統轄本標左右二營兼轄通州。左營兼中山。永二協。北塘。豐潤。玉田。寶坻四營。

軍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二

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四人兵五百零二名右

營都司一人千總三人把總三人外委四人額

外外委四人兵五百零二名○通州協副將一

人駐紮通州統轄本標左右二營兼轄張灣采育三河三營左營兼中軍都

司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兵

二百零一名右營守備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二

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二百六名○張灣營都司

一人駐紮通州張家灣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

一人兵一百三十四名○采育營都司一人駐紮

大興縣米育鎮把總二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五十三名。

○三河營守備一人。駐紮三河縣把總二人。外委二

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二十一。○山永協

副將一人。駐紮臨榆縣。統轄本標左右二營。兼轄山海路。石門路。蒲河。樂亭四營。

左營兼中軍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

委三人。額外外委四人。兵六百六十三名。右營

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額外

外委三人。兵五百十七名。○山海路營遊擊一

人。駐紮永平府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

外委三人。兵三百十九名。○石門路營都司一

人。駐紮臨榆縣石門寨。把總五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

人。兵九十七名。○蒲河營都司一人。駐紮撫甯縣牛頭崖。

千總三人。把總二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三人。

兵四百六十五名。○樂亭營都司一人。駐紮樂亭縣。

千總一人。把總四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一人。

兵四百九十三名。○北塘營遊擊一人。駐紮北塘莊。

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二人。

額外外委五人。兵五百三十五名。○豐潤營都

司一人。駐紮豐潤縣。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一人。

額外外委一人。兵二百十名。○玉田營都司一

人。駐紮玉田縣把總三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

兵二百三十一名。○寶坻營都司一人。駐紮寶坻縣

把總二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十

三名。